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

債　務　人　方瓏珠即方晏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辜濂松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

行者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。但債權人之債權有第三十六條之異議，而未裁定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74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一、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為達督促債務人履行更生條件之目的，應賦予債權人得以該更生方案及法院認可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之權。又為求迅速清理債務，執行名義之效力應擴張及於更生之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爰設本條。……二、債權人以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為由，依第一項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如債務人已無清償能力，且其債權人尚有多數，宜由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（按消債條例於民國101年1月4日修法時，認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，更生程序業已終結，此際，債務人是否欲以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，宜尊重其選擇，法院不必依職權介入，爰將『或依職權』刪除），斟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情形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以統一清理其債務，爰設第二項。又法院斟酌情形，發現債權人人數僅一、二人，或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數額所剩無幾，為免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權人之債權及其依更生條件所受之清償，復須重行計算、重行分配，造成程序浪費，並影響其他債權人之權益，自有權裁量不予開始清算程序，附此敘明。」等語。從上開法條及立法理由可知：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；倘債權人以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為由，依消債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「債務人已無清償能力，且其債權人尚有多數」，始由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，斟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情形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以統一清理其債務。換言之，若債權人並非以「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之更生方案」為執行名義；又債務人尚有清償能力，或債權

人並非多數，亦不宜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100年8月23日經由本院9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嗣因債務人遭債權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聲請強制執行。為此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開始清算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98年度消債更字第21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，並經本院9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號裁定予以認可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

（二）債務人雖主張債權人花旗銀行於107年8月1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得依消債條例第74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開始清算云云。然查，債權人花旗銀行係以本院98年8月14日南院龍98司執合字第5950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並非以「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之更生方案」為執行名義，且依債務人聲請清算狀記載可知，除債權人花旗銀行聲請強制執行外，並無其他債權人以本院9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為執行名義對其強制執行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6714號執行卷宗審閱無訛。債權人花旗銀行既然未依消債條例第74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，而以「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之更生方案」為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揆諸首揭法條、立法理由及說明，債務人自無從依消債條例第74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是本件清算之聲請，核與消債條例第74條之規定不符，且屬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